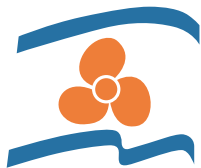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內幕消息

建議轉換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獲新交所有條件的原則上批准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但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1. 緒言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建議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轉換**」)。該轉換不會影響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2. 理據

本公司就以下原因決定進行轉換：

(a) 合規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新交所上市手冊與上市規則有任何衝突之處，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所較嚴謹之規則。本公司已投入重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於有關合規事宜。

轉換後，本公司將主要遵守上市規則，惟不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中，對在新交所具有第二上市地位之公司普遍適用之若干規定，或新交所可能就轉換而施加之有關規定。該轉換將使本公司大幅減少其法律及合規成本，並騰出資源，集中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事項。

(b) 股東組合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58,928股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大部分股份(約89.97%)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聯交所買賣，餘下10.03%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新交所買賣。

轉換可反映持有股份之地理分佈。

(c) 交投量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股份於新交所之總計及每日平均交投量持續及大幅低於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本公司亦注意到在聯交所之交投較活躍，而本公司股價亦一般較高。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之總計及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列載於下表。

		新交所	聯交所
總計交投量	二零一五年	5,581,600	86,539,900
	二零一四年	1,999,000	49,348,900
	二零一三年	4,971,700	77,739,100
每日平均交投量 ^(附註)	二零一五年	22,149	354,672
	二零一四年	7,933	202,250
	二零一三年	19,729	318,603

附註：有關數據乃根據每年工作日數目計算得出，且假設新加坡每年有252個工作日，而香港每年有244個工作日(因公眾假期之差別，但並無計及發生颱風之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d) 業務分佈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而其業務活動主要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該轉讓將有助於反映本公司之業務之地理分佈。

(e) 對股東無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會因轉換而遭受負面影響，且轉換亦不會影響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之持股權利。股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且股東亦不會因轉換而受到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

預期轉換可精簡本公司之合規責任，創造資源效益，令本公司於業務營運中更具靈活性，同時更好反映出股東及其業務營運之地域分佈，而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就轉換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就轉換之批准；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其他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d)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為新加坡股東提供視頻會議等安排，令其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e)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倘本公司於轉換後三年內自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退市：
 - (i) 本公司將向將予退市之(1)股東及(2)任何其他類別之上市證券之持有人提供合理離場機制，一般為以現金支付；及
 - (ii) 本公司一般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出要約作出建議；
- (f) 於股東通函中適當地披露倘若本公司決定於轉換三年後退市，提供予股東及其他類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之合理離場機制將不適用；
- (g)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7條所載下列各項：
 - (i) 在向聯交所發放資料及文件的同時透過新交所網站向新交所以及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料及文件；
 - (ii) 通知新交所有關已於新交所上市之某一類別額外證券之任何發行及聯交所之決定；及
 - (iii)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

- (h)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51條所載下列各項：
 - (i) 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ii) 受限於所有適用上市規則(除非已就任何不合規事項獲得豁免)；及
 - (iii) 按附錄7.6規定格式提供有關其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中適用持續上市責任之年度證書；
- (i)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註冊成立國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且可能影響或改變股東就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儘快透過新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其中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ii)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iii)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iv)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v)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
- (j)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及
- (k) 提交一份承諾書，其格式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2.3.2。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轉換成功之指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轉換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就轉換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周繼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